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授研圖字第 11230082631 號函修正
第 3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彰績優研考人員，強化研考功能，以促進市政建設，參照本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研考人員，包括各級機關辦理或督導相關研考業務之人員。

三、本府績優研考人員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總獎勵名額以不超過二十名為限，評選作業原則如下：

- （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依本府所屬各機關提升研考作業品質加強措施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於每年十一月檢視年度各項考評業務結果與機關就研考事務配合情形，評定成績。
- （二）考量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在業務屬性及其適用項目之差異性，由研考會衡酌評核項目執行情形，採取分類方式排序擇優予以獎勵。
- （三）本府各機關依研考會通知提送績優研考人員推薦表，研考會依第一款評定結果，複評選出年度績優研考人員作為獎勵對象；其格式由研考會另定之。

四、經核定之績優研考人員，由本府頒發獎狀及禮品（券），其獎勵額度準用本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之規定。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研考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